

大埔区议会
外访活动工作小组
2018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

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三)
时间：上午 9 时 14 分至 10 时 30 分
地点：大埔区议会会议室

出席者：

黄碧娇议员,BBS,MH,JP	主席
陈灶良议员,MH	成员
陈笑权议员,MH,JP	成员
关永业议员	成员
李华光议员	成员
谭荣勋议员,MH	成员
邓铭泰议员	成员
任启邦议员	成员
余智荣议员	成员
李裕修先生	秘书

列席者：

李灏宜女士	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(区议会) / 民政事务总署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请假者：

刘志成博士	成员
-------	----

缺席者：

区镇桦议员	成员
周炫玮议员	成员
刘勇威议员	成员
罗晓枫议员	成员

开会词

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。

2. 主席宣布，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，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

缺席通知。根据工作小组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，工作小组不会按照《大埔区议会常规》第 51(1)条的规定，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。因此，刘博士的缺席申请获批准。

I. 通过外访活动工作小组 2017 年 10 月 17 日第三次会议纪要
(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V 1/2018 号)

3.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，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。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，获通过作实。

II. 大埔区议会外访活动工作进度报告

4. 秘书向成员介绍有关杭州、宁波及象山渔港考察活动的报价资料。他表示，根据两间公司(A 公司及 B 公司)的报价，若参加人数达 20 人以上及选择双人房住宿，每位参加者的团费约为 6,000 余元。而若参加人数达 20 人以上及选择单人房住宿，则每位参加者的团费约为 7,000 余元。团费已包括食宿、来回机票、当地乘搭的旅游巴、导游及景点入场费的费用。此外，两间公司在杭州、宁波及象山渔港会安排相同的旅行社为接待单位。

5. 由于所收到的报价均超出预计团费的 5,000 元，秘书询问成员是否继续进行是次考察活动，他并提供其他区议会考察活动所需的费用予成员作参考。

6. 成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：

- (i) 因为食物的质素或种类没有明确准则，旅行社或会透过降低膳食质素来减省成本，压低团费。
- (ii) 若团费约为 7,000 元，可能改为前往国外的地方会较好。故此，有成员建议邀请旅行社为其他目的地(包括台湾及新加坡)进行报价，再让成员选择。然而，由于更改目的地需再开会商议安排及重新招标等，故应否作出更改亦应考虑此等因素。
- (iii) 由于考察活动并没有安排团员前往购物点，故现时两间公司的报价应属于贴近市场的价格。
- (iv) 是否只可邀请部门供货商名单内的旅行社为考察活动报价？
- (v) 建议更改行程，在宁波及象山各留宿一晚，然后到杭州留宿两晚。

7. 秘书就成员第一轮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：

- (i) 他建议可向曾到新加坡考察的区议会查询有关的报价资料。惟暂时未有区议会到台湾考察，因此没有相关数据可作参考，大埔区议会需要先拟订行程，才能邀请旅行社报价。然而，若要收集考察新加坡及台湾两地的报价资料，将赶不及于 4 月进行考察活动。
- (ii) 秘书处进行采购时，必须邀请部门供货商名单上的公司作出报价，并须提供充足理据，才可邀请名单以外的旅行社。
- (iii) 行程方面，秘书处一直透过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(“中联办”)与当地政府部门联络。约在三个月前，秘书处已经就区议会拟参观地点致函中联办，中联办曾口头回复可安排参观大部分地点，惟或未能安排参观阿里巴巴集团总部。根据其他区议会的经验，中联办一般会在出发前的两至三天确定行程。

8. 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：

- (i) 由于工作小组早前已决定前往杭州、宁波及象山渔港，故应尊重会议精神，如期前往上述地点。
- (ii) 建议缩短行程，并以双人房住宿为标准，以减少团费支出。如团员选择单人房住宿，则需自费补贴差额。
- (iii) 支持继续进行是次考察活动，因透过当地官方接待，能够看到与一般旅游不同的事情。
- (iv) 询问区议员可否携眷参加考察活动？
- (v) B 公司建议的航班的出发及回程时间较为理想。

9. 秘书就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：

- (i) 选择双人房住宿代替单人房住宿，每人可节省约 1,000 元。
- (ii) 若需要缩短行程，则需重新进行招标，考察团将不能在 4 月出发。
- (iii) 工作小组曾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上决定，如外访活动开支超越 10,000 元，区议员可自行承担超出的开支，但超出的开支以 2,000 元为上限。
- (iv) 参考其他区议会的经验，外访新加坡 4 天的团费约需 7,000 元。
- (v) 考察活动以大埔区议会的名义进行，如区议员携眷参与，或影响市民对区议会及考察活动的观感。
- (vi) B 公司的出发时间较早，需于上午 5 时 30 分在机场集合，乘搭上午 7 时 50 分港龙航空公司的航班直飞杭州。港龙航空公司的下一班前往杭州的航班为中午 12 时后，若不选择上午 7 时 50 分的航班，则

需要改乘其他规模较小的航空公司的航班，又或可能要在当日较后时间才能抵达杭州。

10. 成员第三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：

- (i) 乘搭较早的航班虽然会较为辛苦，但若乘搭其他班次，航班延误会导致到达当地的时间太晚，便没有足够时间在当日进行活动。
- (ii) 询问同行中联办人员的团费安排。
- (iii) 没有参加是次考察活动的区议员，参与第二次考察活动时是否会获得全数 10,000 元的资助。

11. 秘书就成员第三轮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：

- (i) 同行中联办人员的团费由中联办支付，不会以公帑支付。
- (ii) 没有参加是次考察活动的区议员，仍有 10,000 元可用作支付第二次考察活动的支出。

12. 主席综合成员意见，作出以下建议：

- (i) 继续进行是次考察活动，并将活动的预算由 5,000 元上调至 8,000 元。
- (ii) 考察团以双人房住宿为标准，如团员拣选单人房住宿，则需自费补贴差额。
- (iii) 委托行程倡议人陈灶良议员联络秘书处，商讨行程细节。
- (iv) 提醒没有参加是次考察活动的区议员，他们或未能全数使用 10,000 元的资助。

13. 成员同意主席的建议。

14. 秘书表示，秘书处稍后将以传阅文件方式，征求区议会同意将是次考察活动的预算由每人 5,000 元提升至 8,000 元，及安排团员入住双人房，如团员拣选入住单人房，团费的差额将由团员自行支付。另外，区议员如在报名参加是次考察活动后，因任何情况而最终未能参加活动，亦必须缴交所有团费费用。

(会后备注：区议会其后同意是次考察活动的预算由每人 5,000 元调高至 8,000 元，及以单人房住宿为标准，区议员无需支付单人房及双人房的团费差额。)

III. 其他事項

15. 成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。

IV. 下次會議日期

16. 主席宣布，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。

1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6 月